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7-026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13:00

5、会议地点:公司 5 楼 5-1 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海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金海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朝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陈斌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耀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文件。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姚维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海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海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朝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斌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耀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姚维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7 年 9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58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9月7日上午9:00—中午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36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定靖、李晶

电 话：0574-86813822

传 真：0574-55221607

邮 编：315806

邮 箱：phil@hailunpiano.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36号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9月7日16:0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海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海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朝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斌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耀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姚维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p>1、在各选票栏中，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p> <p>2、在各选票栏中，累积投票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一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p> <p>3、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p>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329”，投票简称为“海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海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海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朝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斌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耀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姚维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 1 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